

外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本系學生須以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（排除第二外語）滿足英文領域學分要求。本系專業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		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
		選 修 科 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
		合 計	20		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63學分)	基礎必修 (42學分)	英語聽講一、二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一(上)、(下)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二(上)、(下)		2	2		
		語言學概論		3		得以人社院學士班、中文系之「語言學導論」抵免	
		應用語言學		3			
		西洋文學概論一、二		3	3		
		文學作品讀法一、二		3	3		
		初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、韓語)一、二		3	3	5 科選 1 科	
		中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、韓語)一、二		3	3	5 科選 1 科，須與初級相同	
	核心課程 (21學分)	文學類	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		3		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，修滿 21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(註： 1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2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分)
			十八世紀文學		3		
			浪漫主義文學		3		
			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	3		
			二十世紀英國文學		3		
			美國文學-1865 年之前		3		
			美國文學-1865 年之後		3		
			當代文學		3		
			小說文類		3		
			詩歌文類		3		
			戲劇文類		3		
			莎士比亞		3		
			文學理論		3		
		語言類	語音學		3		
			音韻學		3		
			句法學		3		
			語意學		3		
			語用學		3		
			心理語言學導論		3		
社會語言學導論		3					
語言教學導論		3					
第二語言習得		3					
專業選修 (14學分)		外語系專業科目		14		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，另可修習語言學研究所及人社院學士班語言學學程課程，最高 6 學分。	
其餘選修 (21學分)				21		1. 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；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。 2. 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	
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此 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。 2. 於他校/系修讀之課程，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 15 學分。 3. 於他校/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；如學分不足，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。 4. 申請以他校/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，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，再提送抵免申請。 5. 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語聽講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。		